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6）116 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塔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塔红宇”)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6%股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中塔红宇股东塔中矿业有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同时受让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中塔红宇 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塔红宇 30%的股权，中塔红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

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卡伊拉库姆市扎勒尼索勒镇列宁大街 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地址勘探、开采、选矿、矿石加工、冶金、出售、运输、国外投资、咨询以及其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允许的经营方式。

塔中矿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西藏珠峰，股票代码：600338）的全资子公司。

塔中矿业与红宇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中塔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索格德州中塔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春辉

注册资本：8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高效磨球、节能衬板等耐磨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贸易（含进、出口贸易）；球磨机系统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以及其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允许的经营方式。

截至目前，中塔红宇各股东出资均未实缴，主要进行原料供应调研，市场渠道建设和重点目标客户推广等工作，尚未开展实际基建和生产。

2、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美元万元

股东名称	受让前		受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8	36	240	30
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392	49	560	70
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0	15	----	----
合 计	800	100	800	100

3、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中塔红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中塔红宇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中塔红宇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公司本次转让的中塔红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 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红宇新材；乙方：塔中矿业）

1、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塔红宇 6%的股权以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中塔红宇 6%的股权。

2、价款及支付方式

鉴于甲方持有中塔红宇 6%的股权尚未履行注册资金实缴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持有的中塔红宇 6%的股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3、权益转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启动股权注册变更登记。双方完成上述股权注册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即享有受让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过户登记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在中塔红宇的持股比例，主要基于公司对境外投资风险的重新评估和审视，有利于降低公司海外投资的风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推进 PIP 技术的产业化进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